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5 月 3 日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中央政策組內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
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問題

中央政策組需要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為經擴大的策發會和轄下分別由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 4 個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

建議

2.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建議，為加強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由即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理由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和架構

3. 策發會在 1998 年 2 月成立，職權範圍如下 –

- (a) 就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和目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b) 從經濟、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土地供應、環保、與內地關係等各方面，進行檢討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資源得到適當運用，使香港能夠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

4. 當時，策發會包括不多於 13 名非官方委員和 2 名官方委員，即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而轄下並無設立任何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策發會秘書處設於中央政策組內，以支援策發會的運作。策發會秘書處由 7 名人員組成，包括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策發會秘書；1 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5 名分別為政務、行政、文書和秘書職系的非首長級輔助人員。秘書處直接向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負責，與中央政策組其他組別分開運作。

5. 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他視策發會為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並會廣泛邀請不同背景的英才俊彥加入，大幅增加其委員數目。策發會的規模擴大後，會提供一個平台，讓社會各界能夠與政府一起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課題，集思廣益，為日後具體政策的制定工作奠定基礎，並提高施政的科學性、透明度、參與度和認受性。

6. 2005 年 11 月 15 日，當局公布委任新成員加入經擴大的策發會。目前，策發會共有 153 名非官方委員和 4 名官方委員，分別加入其轄下 4 個委員會，即行政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以及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前述兩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個委員會則分別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4 個委員會各有 35 至 40 名委員，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7. 各委員會約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例會。在例會之間，委員會亦可能因應需要舉行非正式會議或工作坊，讓委員有更多機會深入討論和探討專題事項。換言之，每年約有 24 次委員會會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 3 名最高級官員擔任主席，而秘書處每年亦會安排數目相若的非正式會議和工作坊。策發會在 2005 年 11 月擴大後，截至 2006 年 4 月底，策發會秘書處已為 4 個委員會舉辦了 3 次工作坊和召開過 1 次非正式會議，預計在未來 3 個月內再會舉辦至少 3 次工作坊，分別探

討人口政策，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架構，以及政治委任制度等重要策略性課題。此外，4 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和舉辦更多工作坊，以便策發會能有效運作。不論策發會是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秘書處除了為委員會安排正式會議外，還預期會舉辦更多工作坊或安排更多非正式會議。

8. 隨着策發會的成員人數增加，4 個各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的設立，加上策發會成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策發會的工作量顯著增加，工作性質更趨複雜。由 2005 年 11 月至今的實際運作經驗清楚顯示，有關工作量已超出原有秘書處人手所能應付，有迫切和確實需要加強秘書處各級人員的人手。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秘書處已增設 6 個非首長級職位。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負責提供必需的一般支援服務，包括一般研究支援工作、會議及簡介會的後勤支援安排、行政支援服務，以及處理一般查詢和投訴等工作。為有效支援經擴大的策發會的運作，亦有需要加強秘書處首長級人員的人手。

有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9. 目前，策發會秘書屬下有 1 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政府城市規劃師的主要工作，是就影響香港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以及人口結構課題提供專業意見。政府城市規劃師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擴大策發會和大幅增加會議次數以討論廣泛的策略性課題，令工作量(包括政治及行政工作)有所增加。此外，行政長官已明確表示，策發會工作的性質需要採取更為互動的方法，而秘書處與委員之間須進行頻密和直接的交流接觸。這項安排會為策發會秘書帶來額外職務，因此有需要向他提供適當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策發會由 150 多名身居要職和有重大影響力的成員組成，因此策發會秘書需要多 1 名首長級人員協助執行以下職務 –

- (a) 進行政策研究和分析，以及擬備策略性課題文件供各委員會審議；
- (b) 監察各委員會決定開展的研究；
- (c) 籌備 4 個委員會的後勤支援工作，以及妥善記錄委員會會議、工作坊及非正式會議事項；

- (d) 就供各委員會討論的課題與政府內部及外間組織協調聯繫；
- (e) 透過不同媒介與委員交流接觸，以便反映他們的意見，供委員會審議；以及
- (f) 處理各委員會的宣傳和公關事宜。

10. 在現屆任期內，策發會將會處理多項複雜議題，包括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普選模式、人口政策、貧富懸殊／社會階層的流動、創造就業機會等。由於涉及的工作範圍廣泛和性質複雜，加上策發會的地位和重要性，我們認為需要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專責和額外的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支援。鑑於擴大後的策發會須審議的策略性課題廣泛，額外增設的首長級人員須負責與各有關方面協調聯繫，以便進行研究和擬備策發會的討論文件及報告。策發會審議的特定課題包括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香港在國際社會和對外事務中的角色、在香港發展高增值物流業、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組成的安排等。上述工作需要有關人員具備制定政府政策的豐富經驗，以及高度的分析和理解能力。因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策發會助理秘書職位，並把職級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11. 我們原本認為擬設的策發會助理秘書職位應屬常額編制。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即使有關職位屬常額編制，也會因應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情況，定期檢討人手資源的理據。在早前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策發會的現屆任期將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開設的職位只應屬有時限職位。因此，我們已重新研究有關建議，並準備接納委員的建議，由即日起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擬議的策發會助理秘書職位，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待策發會日後的發展有具體確定的情況後，我們會考慮就策發會秘書處所需的長遠首長級人員支援，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進一步建議。

附件 4 12. 策發會秘書處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其他選擇方案

13. 第一個考慮方案是維持現狀，不增加秘書處的首長級人員人手。我們認為這會令經擴大的策發會無法獲得足夠的支援。正如上文第 9 段解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的主要工作，是為策發會的工作提供專業意見。我們曾考慮可否重行調配中央政策組其他首長級人員負責新增職務。為了暫時應付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們已重行調配人員擔任新職務，但我們認為，要確保經擴大的策發會妥善運作，必須提供持續的人手安排。另一個考慮因素是中央政策組的基本工作近年大幅增加，包括政策研究、收集和分析公眾意見，以及關於珠江三角洲和泛珠江三角洲發展的研究支援，現有的首長級人員須全力應付這些工作，實無法兼顧其他職務。我們無法在不影響中央政策組正常工作的情況下，進一步重行調配內部人手。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360,80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26,000 元。

編制上的變動

15. 過去兩年，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6年 4月1日)	2005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4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32 + (2)@	32 + (1)	26 + (2)
B	96	93	80
C	366	360	347
總計	494+(2)*	485+(1)†	453+(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06 年 4 月 1 日，共有 2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職位數目較 2005 年 4 月 1 日為多，主要原因是為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及策發會秘書處開設職位，新增職位部分由刪除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職位所抵銷。
- # – 職位數目較 2004 年 4 月 1 日為多，主要原因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成立了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隨着職務的轉移，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起，須從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調撥相關職位，此項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

備註：

財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4 月 7 日批准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推行添馬艦發展項目提供支援。

諮詢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16.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就早前提出有關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有數名委員對這項建議的理據表示關注，認為策發會已有 2 名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開設非首長級職位，例如開設研究人員和秘書職位，以便出任人員負責政策研究和分析、籌備 4 個委員會的後勤支援工作，以及妥善記錄委員會會議事項等所需職務。此外，鑑於行政長官和策發會委員的現屆任期在 2007 年 6 月屆滿後，策發會的功能或會有變，因此他們認為在現階段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增設常額職位。有一名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人手建議，以便為擴大的策發會提供所需支援。然而，他認為應待策發會委員的現屆任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後，才因應秘書處的工作量有否改變而檢討是否需要長期開設有關職位。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6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建議。有數名委員對這項建議的理據表示關注。他們同意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看法，認為提供額外非首長級人手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他們又認為，由於策發會的長遠情況並不明確，當局應考慮在現階段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有一名委員表示認同策發會的重要性，並期望策發會能作出貢獻，就香港的長遠發展制定策略及政策。該名委員支持加強秘書處首長級人員支援的建議，但認為由於策發會在 2007 年 6 月以後的情況並不明確，開設編外職位會較為恰當。

18. 正如上文解釋，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秘書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使秘書處能有效應付新增的工作量。鑑於策發會須處理對本港長遠發展至為重要的策略性課題，肩負重任，應該得到相應的支援。基於上文第 9 和 10 段所述的理由，並有見於擴大策發會和設立 4 個委員會後的額外工作量，我們確實有需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我們認為，由 3 名首長級人員為 4 個不同委員會(各有 35 至 40 名委員，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和舉辦其他工作坊)提供服務，加上與委員經常接觸交流，是合理的人手安排。我們釐定這個人手安排時，已考慮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由 2005 年 11 月以來所進行的三輪會議的經驗。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就職能方面而言，本文件所載的人手建議有足夠理據支持，而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承擔的職責後，該局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由於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職權範圍

行政委員會

- 就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和目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從經濟、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土地供應、環保、與內地關係等各方面，進行檢討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資源得到適當運用，使香港能夠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 就政治發展及提升管治質素的路向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政治發展及管治課題進行研究。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 就社會發展的路向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提高香港的生活質素，包括和諧社會、環境及健康、教育及公共福利、交通、藝術及文化、人口等課題；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主要社會發展課題進行研究。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

- 就加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探討如何運用創意發展經濟及製造機會讓創意人才交流互動，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的區域合作，向行政長官提供有關路向和策略的意見；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經濟發展課題進行研究。

政府城市規劃師(策略發展委員會)
職責說明

職銜 : 政府城市規劃師(策略發展委員會)

直屬上司 :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職級 :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擬備顧問研究簡介和文件，以便進行策發會所提議的顧問研究計劃；
 - (b) 協助策發會秘書監察顧問研究計劃的進度，並督導顧問的工作，特別是有關規劃事宜的工作；
 - (c) 協助策發會秘書擬備對香港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研究簡介及研究文件；
 - (d) 協助策發會秘書與政府各局和部門及其他組織聯繫，就策略性發展課題提供意見；
 - (e) 協助進行聯絡工作，就策發會所開展的研究與外間關注團體聯繫；以及
 - (f) 執行策發會秘書指示的任何特定工作。
-

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
職責說明

職銜 : 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

直屬上司 :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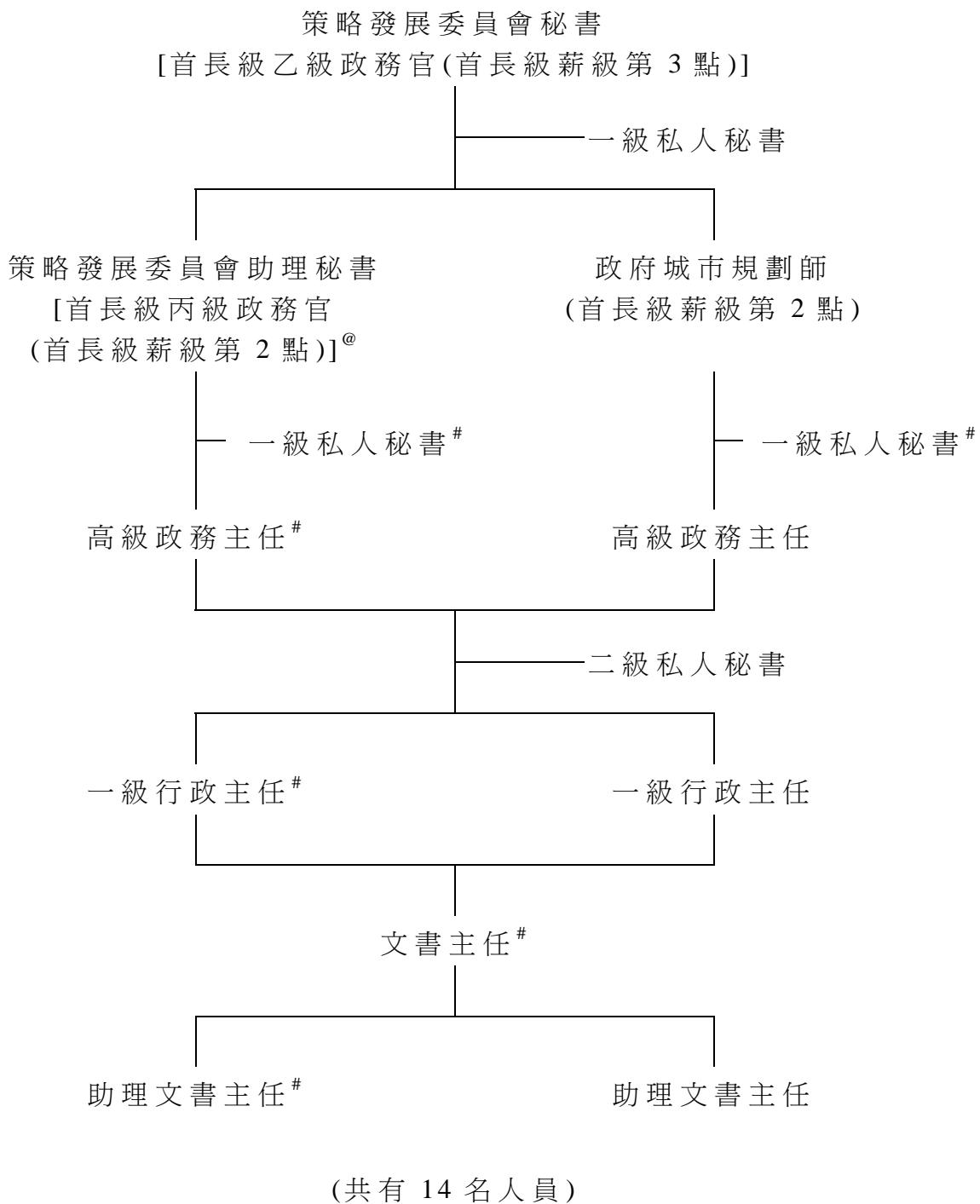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是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的副手，負責：

- (a) 按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指示進行政策研究及分析，並監察各委員會決定開展的研究；
- (b) 統籌和擬備提交策發會轄下委員會的文件、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以及擬備策發會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c) 為策發會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處理會議事務和記錄會議事項等；
- (d) 與政府各局和部門及其他組織聯繫，進行協調工作，以擬定供策發會轄下委員會討論的議題，並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 (e) 處理策發會與其他組織(特別是傳媒)的公共關係，並處理策發會及轄下委員會的宣傳事宜；以及
- (f) 協助策發會秘書管理策發會秘書處。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建議組織圖

註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在 2006 年 4 月 1 日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